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苏农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苏农银行结构性存款、苏农银行“锦鲤宝 B 款”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5 天、92 天、59 天、33 天、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 天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含）前购买的理财产品适用该项决策及授权期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 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后购买的理财产品适用该项决策及授权期限。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 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3.40%	4.01
2	苏农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3.40%	13.03
3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3.60%	12.90
4	苏农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3.00%	/
5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50%	/
6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18%	5.14
7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10%	7.32
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3.05%	22.06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参 考 年 化 收 益 率	预 计 收 益 (如有)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1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6	5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7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8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之间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农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3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45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汇利丰”2021 年第 484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5 天、85 天、无固定期限、85 天
认购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1,5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流动性安排	“汇利丰”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权、“本利丰步步高”产品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赎回申请
支付方式	“汇利丰”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本利丰步步高”产品本金及累计收益在客户赎回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汇利丰”产品无、“本利丰步步高”产品投资管理费 0.50%/年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2、苏农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五百六十六期、“锦鲤宝 B 款”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85 天、无固定期限
认购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支付本金及收益、“锦鲤宝 B 款”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结构性存款无、“锦鲤宝 B 款”固定管理费 0.60%/年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3、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59 天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支付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2日

4、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3天
认购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2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对象
1	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2	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等
3	苏农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4	苏农银行“锦鲤宝B款”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资金池
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银行理财资金池

	存款	
--	----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已上市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苏农银行（股票代码：603323）、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均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262,289.85	211,496.28
负债总额（万元）	133,630.17	81,535.77
净资产（万元）	128,659.68	129,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90	-32,0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2.09	-7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12.72	26,183.41
货币资金（万元）	69,554.53	36,664.17
资产负债率	50.95%	38.55%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6.52%	17.34%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21.57%，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 天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含）前购买的理财产品适用该项决策及授权期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 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后购买的理财产品适用该项决策及授权期限。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500.00	56,000.00	322.94	32,500.00
合计		88,500.00	56,000.00	322.94	3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 2021 年 1 月 3 日、1 月 9 日到期的 6000 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到期的 7000 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其余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本次披露的委托理财中，无固定期限的苏农银行“锦鲤宝 B 款”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回、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回。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